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本金的損失。建議閣下在確定投資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子基金**」）是否合適時，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和情況。投資於子基金不一定適合所有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博時 ETFs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信託**」）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子基金**」）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32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32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取獨立專業建議。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子基金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基金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函通知閣下以下變更將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生效日期」）開始生效：

A. 管理費更新

從生效日期起，經理人將不再豁免子基金的管理費，應付給經理人的管理費將是每年單位資產淨值的 1.00%。

為免生疑問，經理人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最高達每年單位資產淨值 2.00% 的管理費，此數值不會因管理費的變更而改變。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通知後，管理費可提升至最高比率。任何超過此最高費率的調整都要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B.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上限

從生效日期起，經常性開支比率的上限將是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1.88%。如子基金的費用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超過 1.88%，經理人將承擔任何子基金超額的經常性費用並將不計算入子基金內。此上限數字將每年進行審查，如此上限數字發生變更，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提高或撤銷此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經理人相信實施上限可為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帶來最佳利益。修訂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實施上限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增加。

子基金經修訂的基金章程（包括上市單位類別及非上市單位類別的產品資料概要）將由生效日期起刊載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STAR50（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電話號碼為 (852) 2537 6658。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經理人

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